

证券代码：601872

证券简称：招商轮船

公告编号：2024[074]

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4/10/18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
预计回购金额	2.22 亿元（含）～4.43 亿元（含）
回购用途	减少注册资本
累计已回购股数	435.59 万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0.0535%
累计已回购金额	2,998.2 万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6.84 元/股～6.99 元/股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并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

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。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，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.22 亿元(含)，不超过人民币 4.43 亿元(含)，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公司首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4 年 11 月 8 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4,355,900 股，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（8,143,806,353 股）的 0.0535%，购买的最低价格为 6.84 元/股、最高价格为 6.99 元/股，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,998.2 万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，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9 日